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0-062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子公司股权出售及前期失控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出售及前期失控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问题逐一进行了核实及讨论分析,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交易作价。根据公告,公司本次拟将持有的亿美汇金55%股权作价100万元出售给广东省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创投会)。前期,公司以约6.38亿元收购该部分股权,前后交易价格悬殊。截至2019年9月30日,亿美汇金净资产仅高达约3.14亿元,实现净利润约3072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作价为100万元的定价依据,详细说明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前期高价收购本次低价出售的原因,是否考虑了亿美汇金的资产情况和利润水平,是否涉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公司董事会对该交易事项的论证过程,相关董事是否勤勉尽责,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3)本次交易安排中,董监高采取的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具体举措。

回复:

(1)上海钰昌于2018年1月30日与银码正达、君言汇金和亿美和信(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业绩承诺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承诺净利润	不低于8,000 万元	不低于10,500 万元	不低于13,620 万元
大客户利润	不低于6,800 万元	不低于9,200 万元	不低于11,700 万元

亿美汇金及其管理层拒绝上海钰昌开展审计工作,上海钰昌无法获得亿美汇金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发布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预审计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公告》(临2019-100)。因此,上述业绩对赌失败,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向北京市第三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请求:“请求判令业绩承诺方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向申请人支付业绩补偿金人民币6.38亿元(此数额为暂定,待申请人指定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实际净利润后,再行确定业绩补偿金最终数额)。”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申请,业绩承诺方应按《业绩补偿协议》向上海钰昌支付赔偿金。

据此,若亿美汇金一直不配合上海钰昌审计工作导致审计报告无法出具,业绩承诺方应向上海钰昌支付业绩补偿金6.38亿元(此数额为暂定,待上海钰昌指定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实际净利润后,再行确定业绩补偿金最终数额)

上海钰昌申请上述6.38亿赔偿的同时,寻求将亿美汇金股权进行资产处置,亿美汇金其他股东也拒绝了回购亿美汇金55%股权(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方式向银码正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君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亿美和信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发出《关于: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通知函》(以下简称“通知函”);截止8月27日,银码正达拒绝回购股份,另外2家股东未给予回复,根据《公司法》和亿美汇金《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未行使优先购买权,视为同意。)。

按照不良资产处置惯例,广东省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创投会”)将向上海钰昌支付亿美汇金55%股权对应【60%的处置收益。广东创投会作为一家资产管理公司,在资产处置方面有丰富的经验,为了保障合法权益,顺利变让亿美汇金55%股权,广东创投会将向上市公司支付首期100万元作为前期过户费用,成为亿美汇金的股东。

综上所述,本次协议中交易相关安排及对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在本次交易中公司及管理层已经在能力范围之内尽最大努力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维护股东利益。同时,亿美汇金及其管理层的所作所为致使上市公司处于退市风险警示状态,已严重影响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管理层对于亿美汇金及其管理层拒绝沟通、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无视相关法律法规并刻意逃避相关责任的行为予以强烈谴责。

(2)自亿美汇金失控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一直致力于解决亿美汇金失控问题,采取多种措施降低失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化解失控产生的风险。各项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多次致电亿美汇金及总经理博雅,与博雅微信、邮件沟通,要求其配合公司年报预审计工作,希望其认清子公司失控对亿美汇金及公司的不利影响,截至目前,暂未得到对方答复。

2、2019年12月8日,公司以邮件方式通知亿美汇金及总经理博雅,公司独立董事忻展红、委派的财务总监王丽媛及聘请的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将于2019年12月10日进场进行相关现场核查工作,请准备好相关资料并予以配合。2019年12月10日,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的代表忻展红先生,委派的财务总监王丽媛以及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赴亿美汇金办公所在地实地进行核查并访谈相关情况,亿美汇金管理层不予配合,上述人员未能进场。

3、鉴于亿美汇金前三季度预计款金额较大,拒绝配合公司查账,多次拒绝公司财务人员及年审会计师进场,严重侵犯了公司的股东权利,公司担心亿美汇金资金资产安全,怀疑亿美汇金存在违法转移资金资产的行为,故于2019年12月10日,公司向亿美汇金住所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尚未受理。

4、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相关规定,因亿美汇金经营管理层拒绝配合上海钰昌改选董事、委派财务总监,拒绝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开展预审工作,上海钰昌作为守约方决定单方全面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等协议。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手段,通过法院向转让方追索公司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其利息、中介费用、诉讼费用等各种损失,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就解除协议以及解除协议诉讼的相关事项及时进行了披露。

5、因解除协议诉讼涉及的被告较多、金额较大,法院仅对公司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公司进行的财产保全工作仅部分实施完成,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诉讼工作进行缓慢,截至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出具日,法院仍未开庭审理也没有相关判决。据此,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因亿美汇金诉讼事项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造成了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积极探索对亿美汇金失控事项的处置方案,过程中同律师、会计师进行充分的探讨、论证,争取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最终与广东创投会达成了股权转让协议。综上,公司相关董事勤勉尽责,坚决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相关董事在解决亿美汇金失控问题过程中及时召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对亿美汇金失控事项进行商讨,并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多种措施降低失控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做到了勤勉尽责。

(3)本次交易安排中,董监高采取的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具体举措如下:

1、为保证转让的合法合规,董监高与律师一直与律师保持沟通,听取和采纳律师的建议,于2020年7月28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方式向银码正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君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亿美和信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发出通知函,截止8月27日,银码正达拒绝回购股份,另外2家股东未给予回复,根据《公司法》和亿美汇金《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未行使优先购买权,视为同意。

2、公司决定转让亿美汇金股权后,董监高就转让相关安排多次讨论分析,寻找解决失控方案。经与多方商讨论证后,最终与广东创投会达成协议。

3、商定转让方案后,公司为保证《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所约定的相关权利(包括追索业务补偿款等权利),及时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追索业绩补偿款等款项。

二、关于出售亿美汇金应当履行的程序。根据公司公告,本次交易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该资产出售事项对公司影响重大,股东参与投票表决应充分了解标的资产的相关信息。请公司补充披露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以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回复:

因亿美汇金处于失控状态,公司无法进行评估和审计工作,2020年9月11日公司发布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2020-056),本次交易取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同时因为亿美汇金股权及其资产无法进行评估和审计工作,导致市面上大部分公司都不会收购处置该资产。根据相关媒体报道以及亿美汇金未实施过分红、亿美汇金管理层拒绝配合公司查账,多次拒绝公司财务人员及年审会计师进场,公司担心亿美汇金资金资产安全,怀疑亿美汇金存在违法转移资金资产的行为。公司如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亿美汇金55%股权,可能会有亿美汇金的关联方通过竞拍获得亿美汇金控制权,进一步转移亿美汇金资产,从而对上市公司造成更大的利益损失。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防止失控子公司利用壳公司进行恶意竞拍,经董事会讨论决定不采用公开挂牌方式出售。

因此,2020年8月28日经中昌数据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上海钰昌将亿美汇金55%股权转让给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同时保留对赌业绩未完成的索赔权力,另外享受资产处置后的60%收益。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在董事会或股东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关于交易对方。公司拟将亿美汇金作价100万元售予广东创投会。请公司根据临时信息披露格式指引,补充披露:(1)广东创投会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等;(2)广东创投会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亿美汇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性的情形。

回复:

(1)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广东创投会)的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2698万元。广东创投会主要股东有黄荣耀、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丰乐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协辉石化有限公司、广州尚东金服投股有限公司,广东创投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广东创投会为广东省创业投资协会的投资平台,是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具有丰富的资产管理经验,主要业务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具体包括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等。广东创投会2019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
资产总额	14,606.81
资产净额	12,987.27
营业收入	466.02
净利润	168.41

(2)经公司自查以及广东创投会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函,广东创投会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亿美汇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性的情形。

四、出售的形式和影响。根据相关公告,公司前期拟解除资产收购协议,上海钰昌从2019年1月1日起不再将亿美汇金纳入合并报表,其2019年度财务报表中将长期股权投资6.38亿列示于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目前,公司又拟变更诉讼请求,不再要求解除前期收购协议,并拟将持有的股权作价100万元出售。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频繁变更失控子公司处置方案的原因,是否在有为保壳随意操纵交易的情形;(2)将失控子公司股权采用协议转让的形式出售的原因,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本次出售亿美汇金股权是否影响财务科目的列报,是否涉及前期财务报表调整,是否影响亿美汇金的出表情况,是否影响会计师前期审计意见,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后续亿美汇金相关收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1)自亿美汇金失控之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以及公司委托律师已多次前往亿美汇金工作地点均被拒绝,亿美汇金总经理博雅先生身在国外,公司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博雅和亿美汇金管理层沟通,对方均未予回复、不予配合;鉴于亿美汇金拒绝配合公司查账,多次拒绝公司财务人员及年审会计师进场,严重侵犯了公司的股东权利,公司担心亿美汇金资金资产安全,怀疑亿美汇金存在违法转移资金资产的行为,故于2019年12月10日,公司向亿美汇金住所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尚未受理。

为维护公司利益,同时鉴于业绩承诺方未履行股份质押、未履行增持股份及锁定、目标公司后续经营管理等约定,公司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相关规定,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20年1月14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解除上海钰昌与股权转让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请求判令股权转让方返还上海钰昌股权转让款及利息。2020年3月25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3民初2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股权转让方及其他相关方的财产,冻结财产限额为2亿元。

因解除协议诉讼涉及的被告较多、金额较大,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诉讼工作进行缓慢,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2019年度报告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为维护公司利益,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尽快消除亿美汇金失控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已向北京市第三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同时转让上海钰昌持有的亿美汇金55%股权。

综上,公司变更失控子公司处置方案均为公司解决亿美汇金失控问题而作出的方案和决策,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权利,不存在为保壳随意操纵交易的情形。

(2)本次交易将失控子公司股权采用协议转让的形式出售处置主要为消除亿美汇金失控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及股东方利益并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经公司向广东创投会核实,同时广东创投会已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函,广东创投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关于亿美汇金失控事项,上海钰昌于2020年1月14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解除上海钰昌与股权转让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请求判令股权转让方返还上海钰昌股权转让款及利息。2020年3月25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3民初2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股权转让方及其他相关方的财产,冻结财产限额为贰亿元。上海钰昌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人民法院诉讼收费专用票据,截至年报披出日,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根据解除协议相关诉讼受理进展情况,将亿美汇金从2019年1月1日其出表,因亿美汇金原股权转让方违约事实清晰,经公司与律师等多方论证,公司解除协议诉讼请求将得到法院的支持,鉴于此,公司将该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将亿美汇金股权转让方需返还的股权转让款确认为其他应收款,由于该案尚未审理,公司未确认应返还利息。根据公司关于其他应收款的会计政策,“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券投资、其他债券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在2019年年报中,根据法院对股权转让方资产冻结情况,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及最终判决,本着谨慎性原则,对该应返还股权转让款计提了减值。公司在提交解除协议诉讼请求后对亿美汇金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上述 2019 年度投资损失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涉及前期财务报表调整,是否符合准则的相关规定;

2018年上海钰昌对亿美汇金尚有控制权,在对亿美汇金2019年进行利润分配的过程中,公司仍享有对应股权份额的净利润。随着2019年底逐渐对亿美汇金失去控股,公司享有的相关权益份额无法实现,后公司提出解除协议诉讼请求并达到法院的支持受理,将2018年亿美汇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归母净利润 2582.25万元转入 2019年度投资损失。

2020年7月公司请求变更解除协议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申请人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并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向申请人支付业绩补偿金人民币 6.38 亿元(此数额为暂定,待申请人指定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实际净利润后,再行确定业绩补偿金最终数额);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受理公司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并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处理。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对本次诉讼请求变更的会计处理,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合并报表》的相关规定,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不再将亿美汇金纳入合并报表,并在丧失控制权日按照一次交易处置子公司进行会计处理,2020年调整投资损失,其他应收款原值及其坏账准备。

公司在2019年1月1日丧失控制权日享有亿美汇金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为155,831,695.12,商誉为507,990,815.84;公允价值与上述金额之和的差额为663,822,510.96,扣除已计入2019年投资损失25,822,510.97元,637,999,999.99元计入2020年投资损失。

同时调减其他应收款原值及坏账准备6.38亿,并转回信用减值损失6.38亿。

(4)结合 2019 年初对亿美汇金 2018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时相关人员的配合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具体说明对亿美汇金出表时间无法表示意见的原因。

会计师意见

2018年11月及2019年1-3月中昌数据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组成员先后对亿美汇金2018年年报进行了预审和正式审计。审计期间,项目经理周志军与中昌数据财务管理部部长薛玮佳、亿美汇金副总经理梁雨枫沟通了项目审计计划,三方沟通较为顺畅,并安排了分管人民保险业务的副总经理梁雨枫、分管太平保险业务的副总经理王昊、采购部经理李素村、运营部经理姜薇、财务经理曹旭芬等对接具体审计工作。相关人员能积极配合审计人员完成货币资金盘点、存货盘点、银行函证、往来函证等审计程序,并按照审计人员的要求提供财务报表、记账凭证、对账单、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财务、业务资料。审计人员在获取审计证据及接触必要的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时未受到限制。

亿美汇金于2019年10月至12月逐步失去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亿美汇金于2019年10月开始失控,根据准则相关规定,应从失控时点开始不再将其纳入上海钰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由于亿美汇金失控,上海钰昌无法完整获取亿美汇金2019年1-9月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料,故上海钰昌从2019年1月1日起不再将亿美汇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审计机构因审计范围受限也无法对亿美汇金2019年1-9月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由于审计范围受限对报表多个重要账户或报表项目产生重大影响,影响广泛且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对亿美汇金出表时间作为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之一对中昌数据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公司2019年年报显示,公司本期计提博雅立方相关商誉减值准备约7.55亿元、计提云克科技相关商誉减值准备约1.33亿元,而2018年公司并未计提该项减值准备。根据公司前期问询函回复,博雅立方2019年收入等主要经营数据与收购时的预测存在较大差异。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9年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测试方法、主要测试参数等,说明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其他减值迹象;(2)结合2019年与前期历次商誉减值的测试方法、参数、过程、结果,说明本年度与前期商誉减值测试情况短期内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前期减值测试是否准确、审慎,前期不予计提的原因,是否存在本年度一次性计提的情况;(3)结合博雅立方收购以来的业绩表现等情况及与前期收购时的评估预测情况存在的差异,说明前期高溢价、高估值收购博雅立方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1)2019年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测试方法、主要测试参数等,说明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其他减值迹象;

博雅立方

(一)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规定,资产组,是指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组组合,是指由若干个资产组组成的最小资产组组合。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2019年博雅立方商誉减值测试的范围为中昌数据确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合并博雅立方时形成商誉的资产组涉及的资产,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含期初营运资本、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有息负债)。

评估基准日时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概况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合并口径)
1	固定资产	139,432.60
2	无形资产	21,647,394.79
3	长期待摊费用	853,336.55
4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	22,640,163.94
5	商誉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781,901,750.41
6	资产组(含商誉)	804,541,914.35

(二)商誉减值测试具体过程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Z0408号《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资产评估报告》,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而资产可收回价值是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的。

基于企业对资产组预计的使用安排、经营规划及盈利预测,假设且相关经营情况继续保持,由于企业暂无处置计划,且不存在快速变现的预期,因此选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作为估值方法,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即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预计未来现金流,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2、商誉减值测试的重要假设

(1)企业持续经营;

(2)评估对象的收益预测以公开市场环境为基础;

(3)企业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4)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税收优惠政策、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6)企业现有和未来经营经营管理层是负责的,且能稳步推进企业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7)企业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8)企业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9)假设预测期的收入和支出是均匀实现的,现金流按年中折算。

3、主要参数的来源、分析、比较和测算过程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析和预测

云克科技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可分为精准营销、效果营销和品牌广告,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品牌广告2019年无业务,未来不再进行分析和预测。历史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前四年实际数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一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0,014.97	64,811.39	71,064.79	69,317.48
1	效果营销	6,831.13	46,808.96	34,599.43	28,818.69
2	品牌广告	1,453.89	944.75	211.04	
3	精准营销	11,729.95	17,057.68	36,207.60	41,098.79
4	社会化营销			46.72	

①业务分类介绍

A. 效果营销

云克科技效果营销服务业务以CPA或CPI计费模式为主,以APP的下载、注册、安装、激活或购买数量为效果导向,通过整合多种媒体渠道,为广告主在Andriod 和 IOS 平台上提升用户使用数量。该分类核算的也国海内(国)业务。

B. 精准营销

云克科技精准营销服务以CPC计费模式为主,具有用户可知、投放可控、效果可知的特点,使客户更直观了解广告投放的 ROI(投资回报率)。在提高广告投放效果的同时,根据投放媒体平台的不同特质,为客户提供综合的搭配与优化建议,以及媒体投放效果监测服务。该分类核算的也国海外业务。

C. 社会化营销

也国社交媒体营销SNS,是香港公司正在开拓的一项新业务,2018年实现的收入金额较少,2019年无该项业务,则不作未来收益预测。

②在手合同迹象

云克科技与客户签署的均为框架式协议,按照协议计算规则进行结算,无确定的合同金额。

通过审阅2020年1-4月的经营情况,并对比分析2018年和2019年同期数据,2020年的经营业绩总体呈现大幅下滑的情形,这与目前的疫情、国际、国内经济受挫相吻合。因此,企业预计2020年海外业务收入将会大幅下滑,经营中心必须转回国内市场,国内业务会有所提升。

结合上述分析结果,云克科技对未来五年主营业务收入具体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后五年预测数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8,300.00	73,965.00	81,361.50	87,589.59	87,589.59
1	效果营销	41,300.00	43,365.00	47,701.50	50,563.59	50,563.59
1.1	增长率	47%	5%	10%	6%	0%
2	精准营销	17,000.00	30,600.00	33,660.00	37,026.00	37,026.00
2.1	增长率	-59%	80%	10%	10%	0%
3	收入综合增长率	-16%	27%	10%	8%	0%

该预测数据反映出2020年经济下滑的必然现象,2021经济复苏的趋势,之后年度云克经营规模运行的期望水平。预计的收入复合增长率为5%,低于上年度的10%。

(2)营业成本的预测

由于云克科技“以销定采”的盈利模式,本次以毛利率对被评估单位的影响程度预测营业成本。营业成本核算的内容即接受广告主委托后,需要寻找广告媒体,例如搜索引擎、媒体网站、社交网站、手机移动终端等“渠道商”,将广告内容展示或投放出去,支付给这些渠道商的费用。

①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分析见下表:

可比公司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均值
腾信股份	18.35%	17.39%	1.42%	4.92%	12.95%	11.01%
蓝色光标	31.75%	27.55%	21.66%	11.72%	8.92%	20.32%
佳云科技	19.07%	13.20%	12.46%	4.42%	4.96%	10.82%
利欧股份	23.05%	22.96%	21.27%	11.51%	10.79%	17.92%
联创股份	10.77%	15.22%	22.02%	16.32%	10.87%	15.04%
均 值	20.60%	19.27%	15.77%	9.78%	9.70%	15.02%

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2018-2024年中国互联网营销行市场深度调研及投投资前景分析报告》,2018年中国数字营销市场的一个重要的变化,其实和美国一样,就是上游的媒体大平台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美国是Google和FB两家占了数字广告收入的70%以上,中国是BAT三家加上头条,数字广告市场占有率接近80%。媒体市场集中度的提升,直接导致了媒介代理业务的佣金和返点日益减少,而且中国的媒介服务市场因为集中度也比美国低,因此竞争的惨烈比美国更高。这是2018年行业毛利率下滑的一个重要因素。

②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序号	类 别	项 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效果营销	毛利率	41.07%	25.81%	17.73%	22.47%
2	精准营销	毛利率	21.82%	21.17%	15.32%	17.47%
企业综合毛利率			28.36%	24.42%	16.48%	19.50%

从上表可以看出,被评估单位的毛利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数,但2018年受到整个行业竞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呈现大幅下滑的情形,2019年有所回升。根据行业及企业实际可以释放的经营能力,云克科技对2020年各类业务可实现的毛利率水平作如下预算:

序号	类 别	项 目	2020年
1	效果营销	毛利率	19.54%
2	精准营销	毛利率	18.16%
企业综合毛利率			19.14%

综合毛利率略低于2019年,之后年度的预测以此水平为参考。

③未来5年营业成本预测

经过上述分析和判断,评估人员认为被评估单位毛利率预算的水平幅度是合理的,予以采纳。在此基础上得出的未来5年营业成本具体预测值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后五年预测数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	主营业务成本	47,994.14	60,783.63	65,927.97	70,985.54	70,985.54
1	效果营销	33,229.98	34,891.48	38,380.63	40,683.46	40,683.46
2	精准营销	13,912.80	25,043.04	27,547.34	30,302.08	30,302.08
3	合并层面评估增值摊折	851.36	849.11			

注:上表第3项是在上市公司合并层面上体现的重组期间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持续计量对损益的影响,对应科目为累计折旧及摊销,会影响收益预测表的净利润,但不影响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值。(3)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云克科技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各分子公司城建税最高税率为7%、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合计为5%。评估人员分析历史年度实际缴纳金额差异变化较大的原因这可能是由于存地域纳税政策的不同及税收优惠政策所引起的不确定性,例如香港公司确认的收入不需要缴纳国内附加税。经过与企业财务会计的沟通,了解了各种开票情况对增值税的影响,本次预测的计算思路是以国内业务(即效果营销)产生的增值税为计算基础,按照我国附税最高比例统一测算。

未来5年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后五年预测数据					永续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	营业收入		41,300.00	43,365.00	47,701.50	50,563.59	50,563.59	50,563.59
二	销项税	6%	2,478.00	2,601.90	2,862.09	3,033.82	3,033.82	3,033.82
三	营业成本		33,229.98	34,891.48	38,380.63	40,683.46	40,683.46	40,683.46
四	进项税	6%	1,993.80	2,093.49	2,302.84	2,441.01	2,441.01	2,441.01
五	应交增值税		484.20	508.41	559.25	592.81	592.81	592.81
六	城建税	7%	33.89	35.59	39.15	41.50	41.50	41.50
七	教育费附加	3%	14.53	15.25	16.78	17.78	17.78	17.78
八	地方教育附加	2%	9.68	10.17	11.19	11.86	11.86	11.86
税金及附加合计			58.10	61.01	67.11	71.14	71.14	71.14

(4)销售费用(营业费用)预测

对营业费用中的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的预测,是在对历史员工工资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在职员工人数变化,并根据企业的发展情况和工资调整计划,预测未来年度的职工薪酬。该企业2017、2018年销售部门工资大幅提高的原因是职工人数的增加,而非奖金挂钩所致。详细思路是:2020年因疫情影响,工资下调10%;2021年恢复到2019年水平。2022-2023年可以参考当地(北京)在职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10%进行递增。2024年因收入稳定,则亦不再增长。

对交通费、差旅费及其他营业费用等的预测,一是考虑历史年度各项费用情况及未来年度物价上涨等因素;二是要考虑2020年疫情对差旅和招待费支出的影响。租赁费在管理费用中集中核算。

未来5年营业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后五年预测数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	销售费用	766.77	930.00	1,004.00	1,085.40	1,085.40
1	职工薪酬	671.77	740.00	814.00	895.40	895.40
2	办公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	差旅费	30.00	65.00	65.00	65.00	65.00
4	业务招待费	4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租赁费用		–	–	–	–
6	广告宣传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7	其他	5.00	5.00	5.00	5.00	5.00

(5)管理费用的预测

对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的预测,思路同营业费用。折旧费主要是管理部门所用的电子设备,在考虑固定资产处置更新计划的基础上,按照预测年度的固定资产规模计算相应的折旧费用。

对委外研发费,由于云克科技智能投放平台已研发完毕,本次理论依据是假设国内业务全部在母公司反映,研发投入应当达到母公司收入(即国内业务“效果营销”)的3%。

对房屋租赁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的预测,根据企业未来年度的各项费用计划,参考历史年度各项费用情况及未来年度物价上涨等因素进行预测,并考虑2020年疫情对差旅和招待费支出的影响。

未来5年管理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后五年预测数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	管理费用合计	2,229.23	2,365.93	2,516.51	2,289.59	2,273.70
1	职工薪酬	271.60	300.00	330.00	363.00	363.00
2	折旧及摊销	402.46	388.82	379.02	24.54	8.33
3	网络费及零星税费	5.50	5.50	5.50	5.50	5.50
4	研发费	1,239.00	1,300.95	1,431.05	1,516.91	1,516.91
5	办公费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6	差旅费	3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	物业租赁费	103.66	103.66	103.94	112.65	112.96
8	中介服务费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9	业务招待费	30.00	50.00	50.00	50.00	50.00
10	市内交通费	5.00	5.00	5.00	5.00	5.00
11	会议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2	其他	37.00	37.00	37.00	37.00	37.00

研发投入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国内业务收入	41,300.00	43,365.00	47,701.50	50,563.59	50,563.59	50,563.59
研发投入	1,239.00	1,300.95	1,431.05	1,516.91	1,516.91	1,516.91
占比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6)折旧及